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明开（信用编号 BH063657）、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95027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l7ds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33797637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学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章学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学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陈明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3-12-14 11: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4 11: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illegible]

浙江恒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7

(留)本(部)三(一)

440703

五全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 1 号(自编 0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5 分 11.879 秒, 纬度: 22 度 32 分 40.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其他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 目, 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1号(自编03号)。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根据《关于对礼乐街道部分村级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74号（见附件7），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纳入江门水道。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	符合

		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td><td>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该产品为硅胶制品。</td><td>符合</td></tr> <tr> <td>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td>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该产品为硅胶制品。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该产品为硅胶制品。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	符合											

		（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等。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	符合

		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占基本农田。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皮革、纺织类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及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 境 风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	符合

险 防 控	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018) 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td></tr> <tr> <td>1.1</td><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td><td>项目使用硅胶，架桥剂，为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1.2</td><td>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td><td>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硅胶，架桥剂，为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硅胶，架桥剂，为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	符合																

	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硅胶、架桥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装置对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装置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硅胶、架桥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装置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 0.3m/s 以上。	符合
4.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4.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外购输送至企业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4.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1.30）				
5.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硅胶，架桥剂等原辅料，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09.29）				
6.1		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	本项目使用硅胶、架桥剂等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企业供	符合

	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无使用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8.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8.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装置将气体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装置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3m/s。	符合
8.3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2011）的浓度标准。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 1 号(自编 03 号)（地理坐标：东经：113 度 5 分 11.879 秒，北纬：22 度 32 分 40.312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从事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5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6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且投入生产，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责令通知书，属于散乱污整治方案中的名单，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手续和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目前企业已经完成废气处理治理设施建设(见附件 8)，正进行环评补办的手续。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硫化区、切边区、修边区、炼胶区、质检区
储运工程	材料室	用于原材料堆放
	仓库	用于成品堆放
	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间	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占地面积约 4m ² ；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占地面积约 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无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硅胶制品			50 吨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硫化机 (XLB-1)	功率	7.5kW	10	台	硫化
2	炼胶机 (360×900)	功率	30kW	1	台	混炼
3	切胶机	功率	2.5kW	2	台	切边
4	修边机	功率	2kW	2	台	修边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硅胶	固态	50kg/袋	吨	52	2
2	架桥剂	膏状	5kg/桶	吨	0.8	0.2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硅胶：即硅橡胶，是一种弹性固态材料，不溶于水，呈无色或淡黄色，，无明显气味，为复合材料，主要成分为 60-80%甲基乙烯基硅橡胶、15-35%二氧化硅及 5-10%硅油。使用及加工温度范围为 20℃～130℃，当加热至 150℃以上时，本品可能会释放微量的甲醇。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对混炼及硫化加工温度进行严格控制，基本维持在 120℃。因此，加工过程中无甲醇释放。						

架桥剂：带有微量刺激性气味的微黄色透明膏体，不溶于水，可溶于大多数的有机溶剂中。密度为 $1.1-1.25\text{g/cm}^3$ ，分解温度为 80°C ，成分为 $>92\%$ 的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用作聚合引发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1 班，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3/a)			损耗	排水 (m^3/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		产生量	排放量	回用量
生活用水	125	125	0	12.5	112.5	11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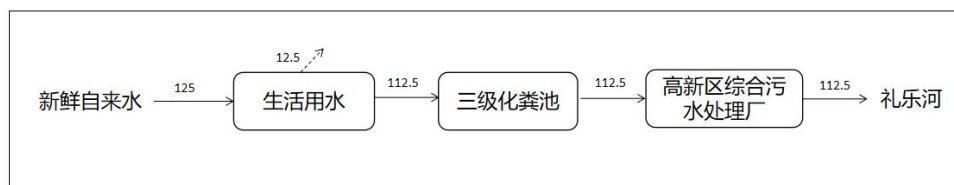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定员 1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25\text{m}^3/\text{a}$ 。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

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8 万度。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25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18 万度/年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北侧为街道，项目西侧为厂房，南侧为江门市江海区联兴合建不锈钢有限公司，东侧为江海区新华构件厂。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生产车间	560	1	硫化区	100	位于产区南面，硫化
			切边、修边区	36	位于产区西面，切边、修边
			炼胶区	76	位于产区东南面，混炼
			质检间	108	位于产区南面，用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	位于产区东北面，用于员工办公
			门卫室	50	位于厂区西北面
			厨房	24	位于厂区西南面，用于员工生活
储运工程			材料室	42	位于厂区南面，用于储存原材料
			仓库	56	位于厂区东南面，用于储存成品
			危废仓	4	位于厂区西面，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	4	位于厂区西面，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注：项目平面分布情况见附图 2，四至情况见附图 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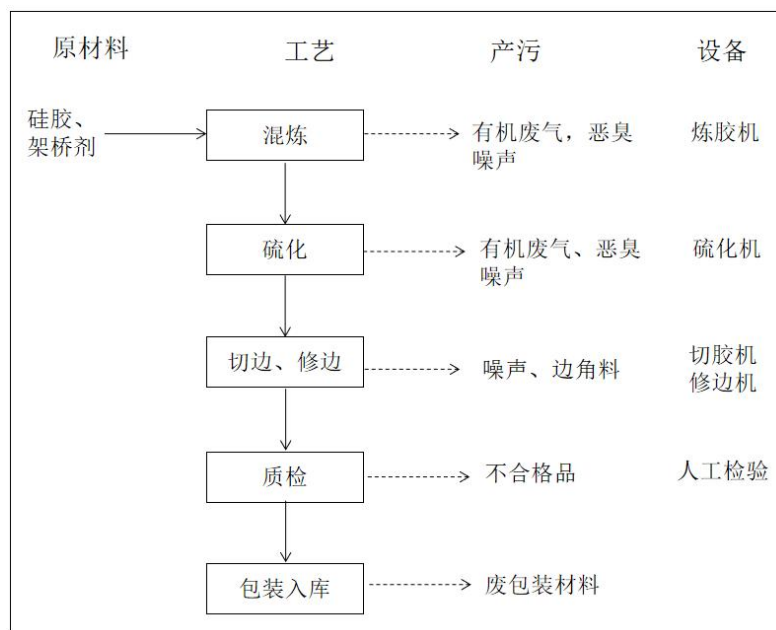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炼：项目混炼是通过炼胶机将硅胶生胶原料与架桥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架桥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架桥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硅胶与架桥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单次混炼时间约为 15min。混炼工序能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恶臭及噪声。

②硫化：硫化是一个由生胶变为熟胶的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硫化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硫化机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加工形成产品形状规格。硫化工序加热温度为 145℃，单次硫化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3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

	为硫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恶臭及噪声。 ③切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切边，修边。切边、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 ④质检：通过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将不合格的产品挑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⑤包装：最后包装入库。 （3）产污环节： 表 2-8 污染源产污环节 <table><tr><th>污染种类</th><th>产污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产污环节</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混炼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恶臭</td><td>混炼</td></tr><tr><td>硫化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恶臭</td><td>硫化</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BOD₅、COD、SS、氨氮</td><td>员工生活</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r><tr><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r><tr><td colspan="2">边角料</td><td>切边、修边</td></tr><tr><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d>质检</td></tr><tr><td colspan="2">废包装材料</td><td>包装</td></tr><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废气治理</td></tr><tr><td colspan="2">废机油</td><td>设备维修</td></tr></table>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混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混炼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硫化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边角料		切边、修边	不合格品		质检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混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混炼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硫化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边角料		切边、修边																																					
	不合格品		质检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已建成，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有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责令通知书，属于散乱污整治方案中的名单。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需要一个月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编写环评文件并报送至环保局。目前企业已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见附件 8），现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 ，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项目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u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ug/m ³)
		监测值	7	27	45	22	100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占标率	12	68	64	63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 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							

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纳入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

表 3-2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门水道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13">大气</td><td>9</td><td>-55</td><td>村庄</td><td>仁家里</td><td>东南</td><td>55</td></tr><tr><td>65</td><td>-110</td><td>村庄</td><td>仁和里</td><td>东南</td><td>127</td></tr><tr><td>18</td><td>-160</td><td>村庄</td><td>仁厚里</td><td>东南</td><td>161</td></tr><tr><td>174</td><td>-254</td><td>村庄</td><td>东和里</td><td>东南</td><td>308</td></tr><tr><td>244</td><td>-225</td><td>住宅</td><td>东乐苑</td><td>东南</td><td>333</td></tr><tr><td>141</td><td>-385</td><td>村庄</td><td>武东</td><td>东南</td><td>410</td></tr><tr><td>-141</td><td>0</td><td>住宅</td><td>新华村民公寓楼</td><td>西</td><td>141</td></tr><tr><td>-393</td><td>0</td><td>村庄</td><td>新华村居委会</td><td>西</td><td>393</td></tr><tr><td>-154</td><td>-9</td><td>村庄</td><td>新宁里</td><td>西南</td><td>155</td></tr><tr><td>-396</td><td>-47</td><td>学校</td><td>新联小学</td><td>西南</td><td>388</td></tr><tr><td>-208</td><td>-185</td><td>村庄</td><td>新墩里</td><td>西南</td><td>278</td></tr><tr><td>-210</td><td>-221</td><td>村庄</td><td>仁让里</td><td>西南</td><td>297</td></tr><tr><td>-171</td><td>-370</td><td>村庄</td><td>建安里</td><td>西南</td><td>408</td></tr><tr><td>声</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6">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9	-55	村庄	仁家里	东南	55	65	-110	村庄	仁和里	东南	127	18	-160	村庄	仁厚里	东南	161	174	-254	村庄	东和里	东南	308	244	-225	住宅	东乐苑	东南	333	141	-385	村庄	武东	东南	410	-141	0	住宅	新华村民公寓楼	西	141	-393	0	村庄	新华村居委会	西	393	-154	-9	村庄	新宁里	西南	155	-396	-47	学校	新联小学	西南	388	-208	-185	村庄	新墩里	西南	278	-210	-221	村庄	仁让里	西南	297	-171	-370	村庄	建安里	西南	408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9	-55	村庄	仁家里	东南	55																																																																																																								
	65	-110	村庄	仁和里	东南	127																																																																																																								
	18	-160	村庄	仁厚里	东南	161																																																																																																								
	174	-254	村庄	东和里	东南	308																																																																																																								
	244	-225	住宅	东乐苑	东南	333																																																																																																								
	141	-385	村庄	武东	东南	410																																																																																																								
	-141	0	住宅	新华村民公寓楼	西	141																																																																																																								
	-393	0	村庄	新华村居委会	西	393																																																																																																								
	-154	-9	村庄	新宁里	西南	155																																																																																																								
	-396	-47	学校	新联小学	西南	388																																																																																																								
	-208	-185	村庄	新墩里	西南	278																																																																																																								
	-210	-221	村庄	仁让里	西南	297																																																																																																								
	-171	-370	村庄	建安里	西南	408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 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0mg/L	≤30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由于混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合并处理后经一条 15m 排气筒 DA001 排出，因此 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混炼、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控制标准

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 m³/t 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 标准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 业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4.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扩、 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注：橡胶制品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 内的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高出周边建筑 3m，排放筒高度符合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0706/a（有组织：0.0111t/a，无组织：0.0595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 置	排放 形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废气产 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 艺 处 理	收集 效率 /%, 处 理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废气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混炼 硫化	炼 胶 机 、 硫 化 机	有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6000	0.1105	7.674	0.046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65, 90	治 理 效 率 核 算	14000	0.0111	0.767	0.005	2400	
		非正 常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0.00009	7.674	0.046	治理设施完全失效， 治理效率按 0%					0.00009	0.767	0.005	2	
		无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0.0595	/	0.025	/				/	0.0595	/	0.025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混炼、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混炼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3.27kg/t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硅胶原料52 t/a，则混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7t/a，排放时间为2400h。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混炼、硫化相关工位设置集气罩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项目混炼机、硫化机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四周进行围挡，留正面的操作工位面，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集气效率为65%。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炼胶机机、硫化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 m/s。 计算得炼胶机机、硫化机配套单个集气罩抽风量为 544.32m³/h，项目设置 10 台硫化机、1 台炼胶机，合计设置 11 个集气罩，则总抽风量为 5987.52m³/h，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的去除率约为 50%-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炼胶、硫化中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 /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风量m³/h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 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13度5分 31.383秒	22度32分 30.295秒	15	0.4	6000	25	一般排放 口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0.25m，此时，排气筒DA001烟气流速为14.15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气量m³/t胶		
	非甲烷总 烃	DA001	1次/半 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	10	20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	2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4.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混炼有机废气、硫化有机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通过计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1 t/a，浓度 0.767 mg/m³，排放速率 0.005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5t/a。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rho_{\text{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实际排气量，m³；单个工作日实际排气量即为 48000m³=6000m³/h×8h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 $\rho_{\text{实}}$—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共炼胶 11 次，故消耗量取 1.907 t/d。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生产过程硅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	--

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t/d	$Q_{总}$ m ³	$Q_{i总}$ m ³ /t	$\rho_{实}$ mg/m ³	$\rho_{标}$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混炼硫化	硅胶	1.907	48000	2000	0.767	9.657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20（无量纲）。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南面的仁家里，距离为56m。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及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06t/a，总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112.5	/	三级 化粪池	/	系数法	112.5	/	2400
				CODcr	类比法	0.028	250		40	类比法	0.0169	150	
				BOD ₅		0.017	150		50		0.0084	75	
				SS		0.017	150		70		0.0051	45	
				氨氮		0.0028	25		10		0.0025	2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25\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text{m}^3/\tex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100mg/L。产生量：COD_{Cr} 0.028t/a、BOD_5 0.017t/a、SS 0.017t/a、氨氮 0.0028t/a。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_5 75mg/L、SS 45mg/L、氨氮 22.5mg/L，产生量：COD_{Cr} 0.0169t/a、BOD_5 0.0084t/a、SS 0.0051t/a、氨氮 0.0025t/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0.5m³/d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6~9
	CODcr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5

表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 89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天,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²/O 氧化沟微孔曝光处理工艺,于 200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 A-A²/O 氧化沟微孔曝光处理工艺,于 2006 年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 号),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2]237 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办理环评手续中,将拆除原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水道。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22 万吨/天。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为天沙河东片区、天沙河西片区、江门水道北片区、江门水道南片区、礼乐文昌沙片区、江门恒大御景半岛、朗晴新天地、帕佳图尚品、礼乐街道。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375m³/d,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017%。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至江门水道的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中较严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同时,为减少臭味对环境的污染,部分工艺池体(包括首期项目)采用
----------------------------------	--

了全封闭式，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建标准

表 4-8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项目废水依托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0.375m³/d，远远小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7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a	所在位置
1	硫化机	台	10	80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	30	50	8h/d	生产车间
2	炼胶机	台	1	80		30	50		
3	切胶机	台	2	75		30	45		

4	修边机	台	2	75	隔声	30	45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td><td>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td></tr></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7-999-07	/	固体	/	0.5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切边、修边、质检	边角料、不合格品		223-001-04	/	固体	/	2	堆放		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1.0994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99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2	桶装		0.02	
		废机油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3	堆放		0.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切边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质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0994 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663 ($0.0994 \times 1 / 15\% = 0.663$) t/a。项目设二级活性炭,一共装炭 0.5t/a,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半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994/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5t/a*2+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994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	---

	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4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	---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994	废气治理	固体	总VOCs	总VOCs	半年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材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4m²	袋装	2	半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1	1 年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0994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机油	矿物油	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仓库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2	2500		危废间

Q=0.00569<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通利硅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 1 号(自编 0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5 分 11.879 秒	纬度	22 度 32 分 40.312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仓库：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间、原料存放区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炼、硫化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SS、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建设规范危废间, 室内堆存, 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建立废气治理系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当废气治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3）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 （4）废活性炭必须严实包装，危废间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5）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0706t/a	/	0.0706t/a	+0.0706t/a
废水	废水量	/	/	/	112.5m³/a	/	112.5m³/a	+112.5m³/a
	CODcr	/	/	/	0.0169t/a	/	0.0169t/a	+0.0169t/a
	BOD ₅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SS	/	/	/	0.0051t/a	/	0.0051t/a	+0.0051t/a
	氨氮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994t/a	/	1.0994t/a	+1.0994t/a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